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板在审企业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就发行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事宜，本所已于2023年3月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合并简称为“注册制下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5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

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更新，以及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4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注册制下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注册制下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注册制下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注册制下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

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证券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工艺部、生产部、信息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中心、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53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

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405.1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800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5.86 万元、9,339.76 万元和 17,598.61 万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22.48 万元、169,381.11 万元和 186,338.4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一体化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情况。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1. 海关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注册信息如下：

（1） 发行人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09CZ，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2） 芬尼节能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2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000K，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3） 芬尼净水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51N3，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4） 云雷智能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4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5252，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5） 芬蓝环境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09JN，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6) 芬尼环保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1326,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7) 安徽芬尼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在地海关为芜湖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9HS,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8) 芬尼能源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53H2,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9) 芬迪环优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所在地海关为南沙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53SP,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10) 斯派科的海关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所在地海关为顺德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0C2H,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6 个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芬尼节能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1296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芬尼节能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426661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879,897.99 元、1,691,454,166.35 元和 1,858,390,019.6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7%、99.86%和 99.73%。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税务、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海关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6）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7)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 2023 年 1 月起，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新担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独立董事庄学敏担任珠海波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州财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间接持有的广州和谐子园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2.15%。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直接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参股公司纬华节能持股 100%的子公司广东纬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邢桂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靖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邢桂娟新增持有佛山英诺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邢桂娟持有佛山英诺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8.13%的股权。

邢桂娟持股 35.71%的广州土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邢桂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靖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

控股子公司之间)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万元) |
|------|------|-----------|
| 华雷金属 | 购买商品 | 2,539.30  |
|      | 接受劳务 | 0.71      |
| 冠雷塑料 | 购买商品 | 470.09    |
| 纬华节能 | 购买商品 | 610.80    |
|      | 接受劳务 | 0.27      |

(2) 出售商品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万元) |
|-----------------|------|-----------|
|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02      |
| 华雷金属            | 出售商品 | 0.07      |

(3) 关联租赁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
|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裂变创研院”) | 房屋     | 0.42             |

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
|       |        |   |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万元)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万元) | 确认的利息支出(万元) |
| 银量投资  | 房屋     | —   | 190.91                          | -184.18         | 14.92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0024号) | 宗毅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2.7.1-2025.5.26 | 11,5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025 号) | 张利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2.7.1-2025.5.26 | 11,5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关联方               | 2022 年(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            | 2,566.67   |
| 张靖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薪酬 | 196.01     |

(6) 其他关联交易

芬尼节能与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芬尼节能将一辆轿车以 61,609.92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彬。

根据佛山市景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景顺 A 评字第 00000015262)，结合以年龄、车况情况现场勘查和市场价格调查，评估该车辆现值为 61,609.92 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 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就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他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东芬尼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情况。

##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查册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不动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不动产。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71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9 项。

2. 授权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77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6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8 项经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8 项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

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截至该等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境外注册商标及境外授权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申请注册、受让的方式合法取得。

####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芬尼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芬尼节能以其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芬尼节能与该行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 亿元。据此，芬尼节能就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芬尼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200145），芬尼节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的厂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元。据此，芬尼节能就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法院冻结款、保函保证金及店铺保证金、共管账户存款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7,070,635.36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截至该等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3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租赁物业中，除在《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瑕疵类型外，没有新增的瑕疵类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如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或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包括：

## 1. 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额度使用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授信协议》<br>120XY2022036356       | 5,000    | 2022.11.1-<br>2023.10.31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120XY2022036356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br>(2022)穗银南信字第 0315 号 | 3,000    | 2022.7.1-<br>2023.5.26   | (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2 号<br>(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4 号<br>(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5 号<br>(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正在履行 |
| 3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授信合同》<br>(2022)穗银南信          | 20,000   | 2022.7.1-<br>2023.5.26   | (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3 号   | 正在   |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额度使用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      | 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字第 0314 号                                   |          |                    | (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4 号<br>(2022)穗银南最保字第 0225 号<br>(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   |
| 4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2021)穗银南信字第 0131 号                 | 3,000    | 2021.6.16-2022.6.1 |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0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1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2 号<br>(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完毕 |
| 5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2021)穗银南信字第 0132 号                 | 12,000   | 2021.6.16-2022.6.1 |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59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1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2 号<br>(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完毕 |
| 6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21)穗银南保信字第 0003 号 <sup>1</sup> | 8,000    | 2021.8.3-2022.6.1  |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59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1 号<br>(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 0162 号<br>(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完毕 |
| 7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南信字第 0055 号                 | 1,000    | 2020.7.17-2021.5.4 | (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1 号<br>(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3 号<br>(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4 号<br>(2018)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完毕 |
| 8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南信字第 0054 号                 | 6,000    | 2020.7.17-2021.5.4 | (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2 号<br>(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3 号<br>(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4 号<br>(2018)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 履行完毕 |

(2) 保证合同

<sup>1</sup>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21)穗银南保信字第 0003 号)系《综合授信合同》((2021)穗银南信字第 0132 号)项下之单项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120XY2022036356           | 芬尼节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发行人  | 2022.11.1-<br>2023.10.31  | 5,00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br>GBZ476780120200302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州番禺支行          | 芬尼节能 | 2019.1.1-<br>2025.12.31   | 3,00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0360200180-<br>2021年南沙(保)字 0047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芬尼节能 | 2021.10.22-<br>2023.10.21 | 3,00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223号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芬尼节能 | 2022.7.1-<br>2025.5.26    | 10,00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5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222号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发行人  | 2022.7.1-<br>2025.5.26    | 1,50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159号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芬尼节能 | 2021.6.16-<br>2024.6.4    | 8,000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160号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发行人  | 2021.6.16-<br>2024.6.4    | 1,500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062号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芬尼节能 | 2020.7.17-<br>2023.5.17   | 6,000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br>南最保字第 0061号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发行人  | 2020.7.17-<br>2023.5.17   | 1,000      | 保证担保 | 履行完毕 |

(3) 抵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 担保物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芬尼节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州 | 芬尼节能 | 2019.1.1-<br>2025.12.31 | 3,000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br>021021838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 担保物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 GDY476780120200145          |      | 番禺支行                  |          |                    |              | 0号不动产   | 保    | 行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0002号 | 芬尼节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发行人、芬尼节能 | 2021.6.16-2026.6.4 | 30,000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1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2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6号不动产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境外销售订单（单个客户每年金额前五大）或境内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签订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款(万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芬尼节能    | HAYWARD 集团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2  | 芬尼节能    | FLUIDRA 集团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3  | 芬尼节能    |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3.9-2022.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芬尼克兹全系列产品     | 履行完毕 |
| 4  | 芬尼节能    | VALIMPORT SAS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5  | 芬尼节能    |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履行完毕 |
| 6  | 芬尼节能    | WP OPS Limited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7  | 芬尼节能    | EVO 集团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8  | 芬尼节能    | MIDAS Pool Products GmbH    |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泳池恒温热泵        | 正在履行 |
| 9  | 芬蓝环境    |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电成套设备分公司         | 2021.7.9-2024.6.7   | 2,363.16 | 青岛城阳区污泥集中处置项目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发行人<br>签订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款<br>(万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0 | 芬尼节能        | KENO SP. Z<br>O.O.            | 无固定期限，按<br>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br>为准  | 采暖热泵 | 正在履行 |
| 11 | 芬尼节能        | KLIMA-<br>THERM SP. Z<br>O.O. | 无固定期限，按<br>订单方式交易 | 以具体订单<br>为准  | 采暖热泵 | 正在履行 |

### 3.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br>签订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款<br>(万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芬尼节能        |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br>限公司 <sup>2</sup> | 2020.4.3-<br>2022.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2  | 安徽芬尼        |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br>限公司              | 2020.9.16-<br>2023.7.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br>限公司              | 2022.1.1-<br>2024.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芬尼节能        |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br>限公司 <sup>3</sup> | 2022.1.1-<br>2025.1.10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5  | 芬尼节能        |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br>公司 <sup>4</sup>  | 2022.1.1-<br>2024.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芬尼节能        |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br>限公司              | 2021.1.10-<br>2023.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7  | 芬尼节能        | 三菱电机（广州）压<br>缩机有限公司           | 2020.1.1-<br>2023.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8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br>有限公司             | 2022.1.1-<br>2024.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9  | 芬尼节能        | 华雷金属                          | 2022.1.1-<br>2024.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0 | 芬尼泳池        |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br>有限公司             | 2020.11.30-<br>2023.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1 | 芬尼泳池        | 华雷金属                          | 2020.11.30-<br>2023.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2 | 发行人         |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br>限公司 <sup>5</sup> | 2020.9.24-<br>2023.7.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3 | 芬尼节能        |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br>限公司              | 2022.1.1-<br>2024.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4 | 安徽芬尼        |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br>公司               | 2020.8.24-<br>2023.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5 | 安徽芬尼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                     | 2021.5.12-<br>2023.7.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sup>2</sup> 该公司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up>3</sup> 该公司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up>4</sup> 该公司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up>5</sup> 该公司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序号 | 发行人<br>签订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款<br>(万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             | 份有限公司 <sup>6</sup> |                          |              |             |      |
| 16 | 发行人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0.9-<br>2023.7.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7 | 芬尼节能        |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br>限公司   | 2020.1.10-<br>2021.12.31 | 以具体订<br>单为准  | 以采购订<br>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安徽<br>芬尼 | 广东世纪达<br>建设集团有<br>限公司 |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br>有限责任公司产业<br>园一期建设工程施<br>工 | 8,380.00 | 2020.11.28 | 正在履行 |
| 2  | 芜湖<br>金焯 | 广东世纪达<br>建设集团有<br>限公司 | 芜湖金焯金属制品<br>有限公司产业园建<br>设工程施工         | 1,300.00 | 2021.3.5   | 正在履行 |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诉讼或仲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三）侵权之债

#####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71 人，其中未缴纳

<sup>6</sup> 该公司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4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时点、员工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3)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71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时点、员工为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5%、6%、9%、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                    |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3148), 有效期 3 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芬尼环保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1308), 有效期 3 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芬尼泳池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2481），有效期3年。

2022年11月18日，安徽芬尼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5620），有效期3年。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期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安徽芬尼 | 2022.7.1-2022.12.31 | 用地项目投资补助     | 250    | 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的《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CY2019008号）之补充合同 |
| 2  | 芬尼节能 |                     | 产业联动发展奖      | 159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第一批）的公示》          |
| 3  | 发行人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拨付企业名单》                                    |
| 4  | 芬尼节能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00    |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名单》                                  |
| 5  | 芬尼能源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00    |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拓源精密持有的登记编号为91440101MA9XX1XT3Q001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2. 芬尼节能持有的登记编号为 914401157371936603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3. 芬尼节能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1157371936603003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新增的批准情况。

## 十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及其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所述的中山大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芬尼节能与李贤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

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毅、总经理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客户及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此类客户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2 年，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出售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
|----------------|------|---------------|
|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64,703,855.17 |
|                | 提供劳务 | 17,377.36     |
|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27,573,146.23 |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4,515,346.76 |
|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72,566.40    |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      |
|----------------|------|------------|
|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30,582.30 |
|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84,389.37  |
| 广州粤建精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8,672.56  |

(二) 2022年，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采购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        |
|----------------|------|--------------|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23,044.52   |
|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589,059.47 |
| 广州粤建精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55,963.28   |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材料显示：

(1) 宗毅与田玉梅在 2016 年 6 月约定双方就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8 月，宗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 16.82% 增至 20.47%，宗毅和田玉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张利之子张达威担任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8% 的股份；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张达威曾在发行人子公司芬尼节能任职，发行人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张利、宗毅、田玉梅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持股比例变化、股权分割、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宗毅和田玉梅签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张达威持股及行使表决权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张利、宗毅、田玉梅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持股比例变化、股权分割、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宗毅和田玉梅签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宗毅和田玉梅成立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张利、宗毅、田玉梅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持股比例变化、股权分割、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宗毅与田玉梅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宗毅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15% 的股份、广州财宜 24.61% 的财产份额与广州丰芬 25.40% 的财产份额分割给田玉梅，宗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2% 的股份。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即自宗毅与田玉梅签订离婚协议至双方就宗毅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割完成之日）期间，张利、宗毅与田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节点  |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 张利持股比例情况                                   | 宗毅持股比例情况                                   | 田玉梅持股比例情况                                   |
|----|-------------|---|--|--|---|
| 1. | 2016年6月     | ——  | 张利直接持股25.32%，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4.18%，合计29.50% | 宗毅直接持股26.97%，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3.61%，合计30.58% | 0%  |
| 2. | 2016年8月     | 由于离婚股权分割，宗毅将其持有的广州财宜24.6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广州丰芬25.4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割给田玉梅 | 未发生变化                                      | 宗毅直接持股26.97%                               | 田玉梅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股3.61%                     |
| 3. | 2016年11月18日 | 2016年11月，张利将其持有的芬尼科技1,000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魏文华              | 张利直接持股25.32%，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4.18%，合计29.50% |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
| 4. | 2016年11月22日 | 由于离婚股权分割，宗毅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10.15%的股份分割给田玉梅                          | 未发生变化                                      | 宗毅直接持股16.82%                               | 田玉梅直接持股10.15%，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股3.61%，合计13.76% |

由上表可知，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因宗毅与田玉梅离婚财产分割，导致宗毅持股比例相应降低，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张利被动由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变更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田玉梅成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除作为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外，宗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利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两人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田玉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在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前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过程，其在2016年11月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之前，也未参加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宗毅和田玉梅成立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宗毅与王玉梅离婚的原因是感情不和。宗毅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割给王玉梅后，王玉梅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3.76%的股份，成为除张利与宗毅外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亦将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因此，为避免因宗毅和田玉梅离婚事宜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出现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建议宗毅和田玉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张利的协调下，宗毅与王玉梅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同意双方就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芬尼科技股权对涉及芬尼科技经营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宗毅和田玉梅成立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宗毅与王玉梅成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就宗毅与王玉梅成立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双方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的财产分割以及就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涉及发行人经营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外，宗毅与王玉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宗毅和田玉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张利、宗毅、王玉梅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持股比例变化、股权分割、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张利、宗毅与王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节点       |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 张利持股比例情况                                      | 宗毅持股比例情况      | 王玉梅持股比例情况                                      |
|----|------------------|--|---|---------------|--|
| 1.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由于离婚股权分割，宗毅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15%的股份分割给王玉梅                  | 张利直接持股 25.32%，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 4.18%，合计 29.50% | 宗毅直接持股 16.82% | 王玉梅直接持股 10.15%，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股 3.61%，合计 13.76% |
| 2. | 2017 年 3 月       | 发行人定向增发，该次合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宗毅认购 300 万股 | 张利直接持股 23.18%，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 3.83%，合计 27.01% | 宗毅直接持股 20.47% | 王玉梅直接持股 9.29%，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股 3.31%，合计 12.60%  |
| 3. | 2017 年 9 月       | 2017 年 9 月，  | 张利直接持股  |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

| 序号 |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节点 |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 张利持股比例情况                               | 宗毅持股比例情况 | 田玉梅持股比例情况 |
|----|------------|--------------------------------|--|----------|-----------|
|    |            | 张利向张达威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丰芬 2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23.18%，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股 2.77%，合计 25.94% |          |           |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张利、宗毅与田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9 月，张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8% 的股份，宗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7% 的股份，且张利为广州财宜、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宗毅与张利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 56.93%。

因此，在田玉梅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后，由于发行人定向增发、张利向张达威转让其所持广州丰芬的财产份额等原因，张利、宗毅与田玉梅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但未改变三人的前三大股东地位。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宗毅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利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两人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田玉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中亦无田玉梅提名的人选；田玉梅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但田玉梅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股东大会提案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在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的情形，除回避情形外，其与宗毅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因此，田玉梅除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表决权外，并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运营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田玉梅与宗毅亦未产生重大分歧。

## 2. 宗毅与田玉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田玉梅除行使股东表决权外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参与发行人的具体运营管理，宗毅与田玉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双方关系趋于稳定，双方离婚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未产生不利影响，已无必要要求田玉梅与宗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故宗毅和田玉梅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因此，宗毅与田玉梅于 2018 年 8 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3. 宗毅与田玉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就宗毅与田玉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订《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宗毅和田玉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张达威持股及行使表决权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张达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的儿子，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利与张达威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达威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的股份，并担任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其可以实际控制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3.28%股份。

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宗毅和张利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宗毅和张利。

(二) 张达威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报告期之前曾在芬尼节能的业务部门担任职务外，张达威未在发行人任职，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与实际运作。张达威自 2020 年 3 月担任广州财宜、广州丰芬执行事务合伙人后，从未以广州财宜、广州丰芬的名义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股东大会提案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中亦无广州财宜、广州丰芬提名的人选。此外，张达威亦未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与实际

运作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张达威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芬尼节能的技术部门、海外销售部门、市场服务部门及国内销售部门。张达威在芬尼节能的技术部门的具体职位为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设计热泵机组结构；在芬尼节能的海外销售部门的具体职位为实习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开拓海外客户；在芬尼节能的市场服务部门的具体职位为售后工程师，主要负责北京煤改电项目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在芬尼节能的国内销售部门的具体职位为销售经理，主要负责收集山西市场信息及开拓新客户。根据芬尼节能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张达威的确认，张达威担任的前述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在芬尼节能任职期间并未实际参与芬尼节能的重大事项决策与经营管理。

### （三）张达威无意愿也无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管理

报告期内，张达威担任裂变创研院的监事、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裂变联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广州童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的监事。

2017 年 8 月，张达威参与了裂变创研院举办的裂变项目，该项目是希望以裂变创研院为资源媒介，在协助裂变学院的学员掌握和运用裂变式创业模式的过程中发掘可投资的项目。为全力促成该项目落地，张达威于 2017 年 8 月从芬尼节能离职，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2017 年 12 月，张达威与支持该项目的宗毅等人共同成立了裂变联盟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张达威以裂变联盟为平台，先后投资了裂变创研院、广州悦享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他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飞天石游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艺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三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甜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张达威本人专注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与职务，并无时间、精力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且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张达威系实际控制人张利的直系亲属，张利与张达威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未认定张达威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广州丰芬和广州财宜的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张利、宗毅、田玉梅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张利、宗毅、田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与参与经营决策情况；

2. 查阅宗毅与田玉梅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张利、宗毅、田玉梅的书面说明，了解宗毅和田玉梅签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查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的合伙协议、张达威与芬尼节能签订的劳动合同、张达威的社保缴纳记录；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检索企查查网站，核查张达威的对外任职信息；访谈张达威，取得张达威有关其在芬尼节能任职经历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了解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

#### 四、核查意见

1. 宗毅和田玉梅签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系为避免因宗毅和田玉梅离婚事宜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出现不稳定的情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协调宗毅和田玉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为双方在离婚后两年多的期间内，田玉梅除行使股东表决权外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参与发行人的具体运营管理，宗毅与田玉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双方关系趋于稳定，双方离婚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未产生不利影响，已无必要要求田玉梅与宗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故双方签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张利与张达威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未将张达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包括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宗毅和张利，张达威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其无意愿也无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管理。未认定张达威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一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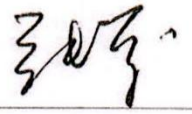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毅

经办律师：\_\_\_\_\_

  
张平

2023年6月27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文号                    | 许可日期       | 许可截止日期     | 产品名称                        | 许可机关       |
|----|------|-------------------------|------------|------------|-----------------------------|------------|
| 1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18]-12-第 S0037 号 | 2022-08-31 | 2026-08-30 | 芬尼牌 X5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81 号 | 2019-07-03 | 2023-07-02 | SENTENCIA 牌 SR12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8 号 | 2019-07-08 | 2023-07-07 | SENTENCIA 牌反渗透膜滤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5 号 | 2019-07-08 | 2023-07-07 | SENTENCIA 牌炭棒滤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5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20 号 | 2020-01-19 | 2024-01-18 | 芬尼 PHNIX 牌 SR12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6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33 号 | 2020-02-28 | 2024-02-27 | 芬尼 PHNIX 牌 PROC-50G 型反渗透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7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42 号 | 2020-07-09 | 2024-07-08 | SENTENCIA 牌 SU120 型超滤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8  | 芬尼净水 | (渝)卫水字(2020)第 0603 号    | 2023-04-21 | 2024-01-15 | 芬尼饮水机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9  | 芬尼净水 |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41 号  | 2020-04-29 | 2024-04-28 | SENTENCIA 牌 SQ1 型前置过滤器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0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7 号 | 2020-06-24 | 2024-06-23 | SENTENCIA 牌超滤膜滤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1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8 号 | 2020-06-24 | 2024-06-23 | SENTENCIA 牌活性炭棒滤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2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74 号 | 2021-06-04 | 2025-06-03 | 芬尼 PHNIX 牌前置 PP 碳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3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360 号 | 2021-07-26 | 2025-07-25 | 芬尼 PHNIX 牌反渗透膜滤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文号                     | 许可日期       | 许可截止日期     | 产品名称                       | 许可机关       |
|----|------|--------------------------|------------|------------|----------------------------|------------|
|    |      |                          |            |            | 芯                          |            |
| 14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99 号  | 2021-06-22 | 2025-06-21 | 芬尼 PHNIX 牌 H5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5 | 芬尼净水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139 号   | 2021-08-18 | 2025-08-17 | 芬尼 PHNIX 牌 PQ-M-1 型前置过滤器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6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19 号       | 2021-11-16 | 2025-11-25 | 芬尼牌 PROC-600G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7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33 号       | 2021-12-2  | 2025-12-1  | 芬尼牌 FN-PR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32 号       | 2021-12-2  | 2025-12-1  | 芬尼牌 FN-CF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44 号       | 2021-12-17 | 2025-12-16 | 芬尼牌 FN-MRO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0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45 号       | 2021-12-17 | 2025-12-16 | 芬尼牌 PROD-600G-A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1 | 芬尼净水 | 闽卫水字(2021)第 0246 号       | 2021-12-17 | 2025-12-16 | 芬尼牌 PROE-75G-A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2 | 芬尼净水 | 浙(12)卫水字(2022)第 0024 号   | 2022-05-17 | 2026-05-16 | 芬尼 PHNIX 牌 PWF-1000 型中央净水机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3 | 芬尼净水 | 浙(12)卫水字(2022)第 0025 号   | 2022-05-17 | 2026-05-16 | 芬尼 PHNIX 牌 PWS-600 型软水机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4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进字[2022]-01-第 S8001 号 | 2022-05-17 | 2026-05-16 | SENTENCIA 牌 SF180 型中央净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5 | 芬尼净水 | 粤卫水进字[2022]-01-第 S8002 号 | 2022-05-17 | 2026-05-16 | SENTENCIA 牌 SS180 型中央软水机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文号                 | 许可日期       | 许可截止日期     | 产品名称                        | 许可机关       |
|----|------|----------------------|------------|------------|-----------------------------|------------|
| 26 | 芬尼净水 | 浙(07)卫水字(2023)第0021号 | 2023-01-11 | 2027-01-10 | 芬尼 PHNIX 牌 PQS-1 型<br>前置过滤器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附件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房屋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
|----|---------------|------|-------------------------------------|--------------------------|---|---------------------|----|-----------|----------|
| 1  | 银量投资          | 发行人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1 栋 1 楼             | 3,074                    | 39,962 元/月  | 2021.3.30-2024.3.29 | 工业 | 是         | 是        |
| 2  | 银量投资          | 发行人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1 栋 2 楼             | 2,000                    | 26,000 元/月  | 2021.3.30-2024.3.29 | 办公 | 是         | 是        |
| 3  | 银量投资          | 发行人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 1 楼之二           | 7,776                    | 101,088 元/月   | 2021.3.30-2024.3.29 | 工业 | 是         | 是        |
| 4  | 赖竞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康裕路 35 号 2、3 层             | 354.4                    | 2022.1.1 至 2023.12.31 为 16,000 元/月；<br>2024.1.1 至 2025.12.31 为 16,800 元/月 | 2022.1.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5  | 高琼香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15 号之一 2、3 层           | 228.8                    | 9,000 元/月   | 2021.1.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6  | 梁恩其、李嘉莹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5 号之一 17 街 13 号 2-4 层 | 478.94                   | 11,000 元/月  | 2022.1.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7  | 赖竞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15 号之二 2、3 层           | 247.2                    | 10,000 元/月  | 2022.1.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8  | 梁伟康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荔湾路五街 3 号 2、3 层            | 624.2                    | 13,500 元/月  | 2022.1.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9  | 梁婵娟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57 号二至六层               | 2,738.46                 | 56,817 元/月  | 2022.3.1-2025.12.31 | 住宿 | 是         | 是        |
| 10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 21 号 PSI 第二层       | 4,870.65                 | 2021.9.1 至 2024.8.31 为 129,072 元/月；<br>2024.9.1 至 2027.8.31 为 141,979 元/月 | 2021.9.1-2027.8.31  | 厂房 | 是         | 是        |
| 11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 21 号 PSI 首层        | 4,870.65                 | 2021.10.1 至 2024.9.30 为 146,119.5 元/月；<br>2024.10.1 至 2027.9.30           | 2021.10.1-2027.9.30 | 厂房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房屋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
|----|---------------|------|-----------------------------|--------------------------|--|---------------------|----|-----------|----------|
|    | 司             |      |                             |                          | 为 160,731 元/月  |                     |    |           |          |
| 12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 D 建筑物西侧叁跨      | 3,590.4                  | 2021.4.1 至 2024.3.31 为 89,760 元/月;<br>2024.4.1 至 2027.3.31 为 98,736 元/月  | 2021.4.1-2027.3.31  | 厂房 | 是         | 是        |
| 13 |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 芬尼节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83 号内(自编 1 号)  | 8,268                    | 2017.6.1 至 2020.4.30 为 160,000 元/月;<br>2020.5.1 至 2023.4.30 为 176,000 元/月;<br>2023.5.1 至 2026.4.30 为 193,600 元/月;<br>2026.5.1 至 2029.4.30 为 212,960 元/月;<br>2029.5.1 至 2032.4.30 为 234,256 元/月 | 2017.4.20-2032.4.30 | 厂房 | 是         | 是        |
| 14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芬尼泳池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25 栋 101 | 2,818.93                 | 2020.9.1 至 2023.8.31 为 73,432.35 元/月;<br>2023.9.1 至 2026.8.31 为 79,354.85 元/月  | 2020.9.1-2026.8.31  | 工业 | 是         | 是        |
| 15 | 芬尼节能          | 芬尼电器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四层 401 房      | 33.3                     | 1,000 元/月  | 2022.1.1-2024.12.31 | 办公 | 是         | 是        |
| 16 | 芬尼节能          | 芬尼电器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 202 房        | 33.3                     | 1,000 元/月  | 2022.3.20-2025.3.20 | 仓储 | 是         | 是        |
| 17 | 芬尼节能          | 云雷智能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首层之三  | 15                       | 450 元/月  | 2022.1.1-2025.3.20  | 仓储 | 是         | 是        |
| 18 | 芬尼节能          | 芬尼能源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四层 402        | 33.3                     | 1,000 元/月  | 2022.1.1-2024.12.31 | 仓储 | 是         | 是        |
| 19 | 芬尼节能          | 芬尼能源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1 栋 101          | 33.3                     | 1,000 元/月  | 2022.3.20-2025.3.20 | 仓储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房屋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
|----|------------------|------|------------------------------------|--------------------------|--|----------------------|----|-----------|----------|
| 20 | 芬尼节能             | 芬尼环保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 101                 | 63                       | 1,890 元/月  | 2022.3.20-2025.3.20  | 仓储 | 是         | 是        |
| 21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7 栋 102 房       | 3,590                    | 2021.4.1 至 2024.3.31 为 89,760 元/月;<br>2024.4.1 至 2027.3.31 为 98,736 元/月                                    | 2021.4.1-2027.3.31   | 工业 | 是         | 是        |
| 22 | 芬尼节能             | 芬迪环优 |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 201 房               | 51                       | 1,530 元/月  | 2022.3.20-2025.3.20  | 仓储 | 是         | 是        |
| 23 | 佛山市华亿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斯派科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2 号之二部分厂房        | 3,916                    | 2019.3.27-2021.3.26 为 76,142 元/月;<br>2021.3.27-2023.3.26 为 83,756 元/月;<br>2023.3.27-2025.3.26 为 92,131 元/月 | 2019.3.27-2025.3.26  | 工业 | 否         | 是        |
| 24 |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斯派科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委会顺和北路 2 号之十四 | 320                      | 8,537.6 元/月  | 2021.6.16-2023.6.15  | 厂房 | 是         | 是        |
| 25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拓源精密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PSC 建筑物         | 7,071.91                 | 2021.6.1 至 2024.5.31 为 220,253 元/月;<br>2024.6.1 至 2027.5.31 为 242,278.3 元/月                                | 2021.6.1-2027.5.31   | 厂房 | 是         | 是        |
| 26 | 发行人              | 芬尼电器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街 1 栋 201-2           | 272                      | 3,536 元/月  | 2021.12.29-2024.3.29 | 仓储 | 是         | 是        |
| 27 | 发行人              | 芬尼净水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街 1 栋 201-3           | 240                      | 3,120 元/月  | 2022.1.1-2024.12.31  | 仓储 | 是         | 是        |
| 28 | 发行人              | 芬尼能源 |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街 1 栋 201-1           | 283                      | 3,679 元/月  | 2022.1.1-2024.3.29   | 仓储 | 是         | 是        |
| 29 | 关海               | 芬蓝环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                         | 101                      | 2,300 元/月  | 2023.3.15-           | 宿舍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房屋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
|----|-----|------|-----------------------|--------------------------|----------|--------------------|----|-----------|----------|
|    |     | 境    | 趣东环街2号2403房           |                          |          | 2024.3.14          |    |           |          |
| 30 | 孔倩仪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满横街4号701房   | 106.7592                 | 2,500元/月 | 2023.4.1-2024.3.31 | 宿舍 | 是         | 是        |
| 31 | 赖文诗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趣东环街2号1701房 | 105.41                   | 2,500元/月 | 2023.4.1-2024.3.31 | 宿舍 | 是         | 是        |
| 32 | 林梓蕴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趣东环街2号3002房 | 104.1446                 | 2,500元/月 | 2023.4.1-2024.3.31 | 宿舍 | 是         | 是        |
| 33 | 肖彩虹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趣西环街2号2203房 | 100.1383                 | 2,500元/月 | 2023.4.1-2024.3.31 | 宿舍 | 是         | 是        |
| 34 | 郑雪兰 | 芬蓝环境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满环街6号305房   | 87.65                    | 2,300元/月 | 2023.4.1-2024.3.31 | 宿舍 | 是         | 是        |